

最高行政法院

第 1 屆大法庭審判長、票選庭員及遞補人選

一、大法庭審判長：藍院長獻林。

二、票選庭員 7 人，依票選結果排序如下：

1. 吳庭長東都(第二庭) 2. 侯庭長東昇(第一庭)
3. 帥法官嘉寶(第四庭) 4. 胡法官方新(第二庭)
5. 劉法官介中(第四庭) 6. 吳庭長明鴻(第三庭)
7. 鄭法官小康(第四庭)

三、票選庭員遞補人選，依票選結果排序如下：

1. 蕭法官惠芳 2. 林法官文舟 3. 林法官欣蓉
4. 高法官愈杰 5. 陳法官秀嫻 6. 程法官怡怡
7. 張法官國勳 8. 蘇法官嫻娟

四、票選庭員任期 2 年，自 108 年 7 月 4 日至 110 年
7 月 3 日止

說明：因大法庭票選庭員沈法官應南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調派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院長，爰依序由鄭法官小康遞補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（即 110 年 7 月 3 日）止。

更新日期－108/10/01